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7〕33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
西藏、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，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
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对物流企业自
有的（包括自用和出租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，减按所属土地
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%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，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，为工农业生产、流通、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、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，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，且主要储存粮食、棉花、油料、糖料、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水产品、化肥、农药、种子、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，煤炭、焦炭、矿砂、非金属矿产品、原油、成品油、化工原料、木材、橡胶、纸浆及纸制品、钢材、水泥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塑料、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。

仓储设施用地，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（含配送中心）、油罐（池）、货场、晒场（堆场）、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、码头、道路、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。

四、物流企业的办公、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，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五、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，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六、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，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。

七、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

机关办理备案手续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 政 部

税 务 总 局

2017 年 4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	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
广东省财政厅	2017 年 5 月 23 日翻印